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

即參加人 曾慧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敏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嘉業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芬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聯公司）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為第一審判決。上訴人即參加人曾慧為輔助上訴人全聯公司而參加訴訟，並為全聯公司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3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4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慧萍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